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正丹股份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丹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玖兆华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兆华阳”或“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曹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玖兆华阳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玖兆华阳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所 占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昆山玖兆康乾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0

管理有限公司				
曹丹	普通合伙人	110	0.36%	10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30%	100
合计		30,210	100.00%	200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情况及原因

自玖兆华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以来，公司与各合伙人针对公司所关注的高性能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碳中和与新能源、生物医药与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进行了研究，对潜在项目进行了前期搜索、调研和储备，但截至目前，玖兆华阳尚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并与其他合伙人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正国、沈杏秀、曹翠琼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四、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玖兆华阳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解散、清算、清偿、分配及注销事宜。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预计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正丹股份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唐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